

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函

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》收悉。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公司确认，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（3月8日至3月21日）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